國立中興大學奈米科技中心

三維奈米拉曼螢光顯微鏡系統執照取得辦法

101/03/02 修

一、申請資格與程序:

- 1.校內研究單位人員(含教授),皆可於受訓時期報名參加。
- 2.受訓課程時會核發見習護照進行訓練課程。

二、訓練辦法:

- 1.本中心儀器訓練課程安排於寒假與暑假期間舉辦,每梯次限定 5 人參與訓練。訓練前 1 個月即公告於本校及中心之網頁,有意接受訓練之學員可下載檔案並填妥後至中心報名 繳費。
- 2.使用執照分A級與B級使用者執照兩種。受訓者需取得 3D-Raman 機台見習護照者, 方有資格進行本機台授權使用者考核規定中任一項見習及訓練。
- 3.使用者訓練,需包括十次或25小時以上的見習,並依規定填寫見習護照。若有造假、 包庇情事發生,取消見習者與監督見習者之使用權,永不得使用本機台。
- 4. 學習操作訓練者應自行向儀器管理員諮詢與預約見習時段,訓練期間完全免費。完成使 用者訓練者,需通過機台管理者考核,方能取得本機台B級使用者執照。
- 5. A級使用者執照之申請須同時具有下列資格(一)取得B級使用者執照至少三個月。(二) 三個月內至少有30小時以上操作經驗。(三)持有執照期間無任何違反實驗室規定記錄 者。
- 6. A級使用者執照亦需通過機台管理者考核,方能取得本機台 A級使用者執照。每位指導 老師之實驗室以核發一名 A級執照為原則。
- 7. A 級使用者執照應參予協助本中心核心實驗室之服務工作, A 級執照在使用時間/費用以 及進階訓練機會上將賦予優惠。
- 8.資格考試通過後,請於一星期後親自領取執照證明書。

三、資格取消:

- 1.持有執照之使用者若於<u>最後使用時間</u>之三個月內未曾使用本儀器,則取消執照使用資格。停權後若有需要操作儀器,則需要重新申請並通過同級之執照考試。
- 2.若無特殊狀況, <u>A級</u>使用者執照<u>超過六個月未參與</u>中心之服務(為中心檢測他人之樣品),將降階為 B級執照。
- 3.<u>B級</u>執照者可以講解儀器操作流程,但<u>不得給予非執照人員操作機台</u>,一旦發現違規或因人為操作不當致使儀器故障,除賠償責任外,B級執照者<u>取消資格</u>,同時<u>實驗室人</u>員不得參與近期舉辦的訓練課程。
- 4.儀器使用記錄需詳細填寫,超過三次未確實填寫者將遭資格取消。

5.操作過程中遇問題,請盡速聯絡儀器管理操作員,並詳填記錄狀況。發生狀況未通報者,須負連帶責任。若因人為操作不當致使儀器故障,視情況嚴重性取消資格,並負賠償責任。

四、檢定考試:

- 1. B級使用者執照機台考核項目為:操作考及口試。操作考由機台管理者主考,操作步 驟需完全正確,才可通過。
- 2. A 級使用者執照機台考核項目為:操作考及口試。操作考由機台管理者主考,操作步 驟需完全正確,才可通過;口試委員由技術諮詢老師指定。
- 3.檢定考試通過之後,即具有儀器操作執照。B級執照僅可預約星期一到星期五上班時間(9:00~17:00)之操作時段。周末、假日與夜間時段之預約與使用,僅限A級使用者執照。
- 4.若三次考試內無法通過則永久失去考試資格。

五、機台使用注意事項:

- 1.使用者有義務協助儀器之保養維護工作(例如:停電後再開機、使用狀況記錄等)。
- 2.實驗室所有之公物,皆不可帶離機台。
- 3.實驗室出入紀錄須確實填寫,飲料及食物嚴禁攜入顯微鏡室,以保持實驗室 整潔。